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385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王三明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28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王三明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有期徒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王三明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有各該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經核各罪之犯罪日期與判決確定日期，屬附表編號1所示裁判確定前所犯之罪，檢察官向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即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經核符合前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、態樣、侵害法益、行為動機、所犯罪名及罪質相同等情，綜合斟酌受刑人違反法秩序之嚴重性、罪責程度、所犯數罪整體非難評價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一切情狀，暨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之規定，函詢受刑人關於本案定應執行刑

之意見，受刑人表示無意見等語，有本院查詢表1紙附卷可參，合併定如主文所示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立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書記官 陳喜苓

附表：

編 號		1	2
罪 名		竊盜	竊盜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4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	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
犯罪日期		113年2月3日	112年9月30日
偵查機關 年度案號		臺南地檢113年度偵字第6282號	橋頭地檢113年度偵緝字第774號
最後事實審	法 院	臺灣臺南地方法院	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	案 號	113年度簡字第1107號	113年度簡字第2058號
	判 決 日 期	113年4月9日	113年9月3日
確定判決	法 院	臺灣臺南地方法院	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	案 號	113年度簡字第1107號	113年度簡字第2058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3年6月12日	113年10月29日